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李汝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11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N543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132325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325020_附件-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pdf）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
2024/11/27
08:18:56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 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